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

巴南府发〔2018〕1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规定，为顺利推进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，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优惠政策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住宅货币安置专项奖

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，在签约期内签约的，以产权户为单位，被征收人有证建筑面积或认定为合法建筑的住宅房屋（含最低住房建筑面积保障及公摊面积补足），住宅货币安置专项奖按专业评估公司对房屋评估价值的5%调整为10%给予。

二、调整住宅货币搬迁激励奖

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，在签约期内签约的，以产权户为单位，被征收人有证建筑面积或认定为合法建筑的住宅房屋（含最低住房建筑面积保障及公摊面积补足）经专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，住宅货币安置搬迁激励奖由4000元/户调整为按评估价值的5%给予；若房屋评估价值的5%不足8000元/户，则按8000元/户给予。

三、调整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补偿费

对被征收房屋有证建筑面积及认定为合法建筑的房屋，其装饰装修由200元/平方米调整为300元/平方米给予协商补偿；协商不成的，由对房屋价值进行评估的同一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按照评估价格进行补偿。

四、调整临时安置费（过渡费）发放期限

临时安置费自征收协议签订并交旧房之日起计算，至公告通知接房之日止调整为至通知接房之次月起三个月为止。

 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施行之日尚未作出征收决定的项目。其他与本通知规定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

 2018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